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法规的统一部署，在国务院各部门全面清理建国以来发布的法规的基础上编辑出版的。选材范围是一九四九年开国起至一九八五年年底止，经国务院（含政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在一九八五年年底仍然有效、继续适用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二、为了使用方便，本汇编将所收法规按业务性质划分为财贸、农林、外事外贸、工交城建、劳动人事、教科文卫、政法等大类，分类分卷编辑出版。大类之下视情况又分设若干门类。各类法规的排列以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三、本汇编所收法规的内容，一般维持原状不变。个别法规按有关规定作了技术性处理：删去了无规范内容又无现实参考价值的段落和错误的政治术语；校正了明显错误的名词、用字和标点；改动了个别不合规范的文件标题；对于法规中个别不再适用的条款，尽可能作了必要的注释。

四、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时间的推移，有的法规的有效性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汇编中有关法规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五、为了便于了解各类法规的全面情况，本汇编将已经自行失效和明令废止的法规目录，按业务性质分别附列在各卷之后。

六、政法卷汇编了公安、民政、司法、民族事务和法制工作等方

面的法规七十二件。军事及其他卷汇编了军事、机关工作等方面的法规三十八件。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上述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谨表示感谢。

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八七年五月

目 录

政 法 卷

公 安

- 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5)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政务院发布)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7)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 一九五一年八月
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10)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务院批准 一九五二年
八月十一日公安部发布)
- 城市交通规则 (13)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五五年
八月六日公安部发布)
- 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 (22)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五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安部发布)
- 化学易燃物品防火管理规则 (25)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六一年
四月一日起试行)
- 边防检查条例 (30)
(一九六五年四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33)
(一九八〇年七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 七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35)
(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 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43)
(一九八一年一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	(50)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 请示的通知	(52)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55)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城市交通管理 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66)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日)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71)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三日)	

民 政

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	(75)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国务院关于市辖区及县辖区公所的名称应改按地名 称呼的批复	(80)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决议	(81)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调整行政区划必须同群众商量的通知	(87)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内务部关于烈士纪念建筑物修建和管理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88)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批转总参谋部、内务部制定的军用饮食供应站、 供水站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
(一九六五年四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 通知	(96)
(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部队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 安置工作的通知	(98)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总参谋部 关于一九七九年度退伍战士安置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0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给对越 自卫还击战中负伤致残的退伍残废军人安排工作的 请示报告的通知	(10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108)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〇年 六月四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通知	(110)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救灾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12)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三日)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 请示报告的通知·····	(117)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	(119)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的通知·····	(121)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	(123)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125)
(一九八三年二月三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28)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七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民政部发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	(130)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133)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移交 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35)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批准唐山等市为“较大的市”的通知·····	(141)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142)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144)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发布)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 治穷致富的请示的通知	(146)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婚姻登记办法	(150)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 三月十五日民政部发布)	

司 法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55)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务院第二百零六次政务会议 通过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政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57)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务 会议通过 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政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劳改财务管理问题的指示	(170)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 于劳动教养的通知	(171)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加强和建立地方政法干部 学校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73)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76)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	

报告的通知	(182)
(一九八一年四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将劳动教养场所列为特殊事业单位的通知	(184)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第八次 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85)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转发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政办法的通知	(194)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释放和安置原国民党 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方案的通知	(209)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213)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做好原国民党县团以下人员释放和转业后 安置工作的补充通知	(218)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 工作的通知	(221)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 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	(223)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统一 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231)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日)	

民 族 事 务

政务院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三大节日屠宰自己

- 食用的牛羊应免征屠宰税并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 (235)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发布)
- 国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
 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 …………… (236)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 国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
 权利的决定 …………… (238)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
 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发布)
- 国务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和书报杂志里一律不用“满清”
 的称谓的通知 …………… (240)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八日)
- 国务院关于各少数民族创立和改革文字方案的批准程序
 和实验推行分工的通知 …………… (241)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日)
- 国务院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讨论僮文方案和少数
 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的报告的批复 …… (243)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 国务院关于更改僮族及僮族自治地方名称问题给广西
 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广东
 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 (247)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
- 国务院关于八省、自治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会议情况
 报告的批复 …………… (248)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关于做好杂居、散居
 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264)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家出版局关于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72)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	
国务院批转关于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77)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	(283)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民委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	(285)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九日)	

法 制 工 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法规工作小组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清理法规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291)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录	(299)

军 事 及 其 他 卷

军 事

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	(331)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七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三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颁发保护海底电缆规定的通知	(336)
(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恢复驻厂军事代表制度的通知	(338)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军用标准化管理办法.....	(339)
(一九八四年一月七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武器装备研制设计师系统和行政指挥系统工作条例	(345)
(一九八四年四月四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国防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352)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国防计量工作管理条例	(359)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家计委等单位关于加强和改善 民用工业为国防军工协作配套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	(366)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尊重、爱护军队，积极支持军队 改革和建设的通知	(371)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妥善解决 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377)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征兵工作条例	(380)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机关工作及其他

国务院关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保守国家机密的指示.....	(391)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政务院第二十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	(393)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的	

几项规定	(395)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发布)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397)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政务院第八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政务院发布)	
政务院关于各级政府机关秘书长和不设秘书长的办公厅主任的工作任务和秘书工作机构的决定	(40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发布)	
政务院规定九月三日为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的通告	(405)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改变报告制度的通知	(406)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	(407)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恢复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决定	(410)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悬挂国徽等问题给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复函	(411)
(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的几项规定	(412)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发布)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等六个部门关于省、市、自治区排列顺序请示报告的通知	(413)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16)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到著名风景游览胜地开会的通知 …… (423)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五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在机构改革中有关经费物资房产等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 (424)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六日)
- 国务院关于认真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的通知 …… (427)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
- 国务院关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工的通知 …… (429)
(一九八二年五月五日)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工作人员守则的通知 …… (434)
(一九八二年七月八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外出参观和制止公费旅游的通知 …… (436)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区公所名称、印章的通知 …… (438)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少开庆功、表彰大会的通知 …… (439)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的通知 …… (440)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企业、事业单位往大城市乱搬迁的通知 …… (446)
(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关于庆祝节日张挂标语的规定 的通知.....	(448)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到先进 地区参观的通知	(450)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文件 处理工作的几点建议的通知	(452)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缩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午休时间的 通知	(455)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录	(457)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法规的统一部署，在国务院各部门全面清理建国以来发布的法规的基础上编辑出版的。选材范围是一九四九年开国起至一九八五年年底止，经国务院（含政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在一九八五年年底仍然有效、继续适用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二、为了方便使用，本汇编将所收法规按业务性质划分为外贸、农林、外事外贸、工交城建、劳动人事、教科文卫、政法等大类，分类分卷编辑出版。大类之下视情况又分设若干门类。各类法规的排列以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三、本汇编所收法规的内容，一般维持原状不变。个别法规按有关规定作了技术性处理：删去了无规范内容又无现实参考价值的段落和错误的政治术语；校正了明显错误的名词、用字和标点；改动了个别不合规范的文件标题；对于法规中个别不再适用的条款，尽可能作了必要的注释。

四、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时间的推移，有的法规的有效性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汇编中有关法规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五、为了便于了解各类法规的全面情况，本汇编将已经自行失效和明令废止的法规目录，按业务性质分别附列在各卷之后。

六、政法卷汇编了公安、民政、司法、民族事务和法制工作等方

面的法规七十二件。军事及其他卷汇编了军事、机关工作等方面的法规三十八件。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上述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谨表示感谢。

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八七年五月

政 法 卷